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1160号

申请人：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声谷A区2号科研楼16-19层。

法定代表人：胡国平，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北京远大知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1号3幢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丁建锋，执行董事。

申请人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听见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远大知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知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远大知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远大知新公司，该公司提出异议请求驳回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远大知新公司于2011年3月4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1号3幢3层303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



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文化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体育培训；声乐培训；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东及持股情况为：丁建锋持股 60%、丁成汉持股 20%、石云持股 20%。

听见公司提交的四份销售合同、对账函、调解协议及（2020）皖 0191 民特 495 号民事裁定书、（2021）皖 0191 执 35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皖 0191 执异 35 号执行裁定书等显示，远大知新公司欠付听见公司货款 4 594 453 元、违约金 229 722.65 元、合理费用 10 000 元等，因远大知新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执行法院 2021 年 6 月 21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审查中，远大知新公司提出异议认为，第一，公司作为教育科技公司，长期运营多项教育科技项目，具有运营能力且能盈利。第二，虽受疫情影响，公司资产情况不佳、流动资金不足，但随着经济形势好转，

股东已制定三年教育业务规划，有望获得盈利，届时可有望偿还债务。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远大知新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本案中，根据销售合同、对账函、调解协议及（2020）皖0191民特495号民事裁定书、（2021）皖0191执354号之一执行裁定

书、（2022）皖 0191 执异 35 号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可以认定，听见公司对远大知新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远大知新公司未能按期清偿债务；远大知新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远大知新公司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公司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其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听见公司作为远大知新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远大知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远大知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张惠敏

